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維

選任辯護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維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陳信維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販賣，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通訊軟體LINE為聯絡工具，於民國112年3月25日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餐廳前，販賣重量半兩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得貴，並向彭得貴收取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而完成交易。嗣彭得貴因另案為警查獲毒品案件，經彭得貴供出上游循線追查，並於112年8月22日11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旁陳信維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扣得現金15萬元等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

（一）證人彭得貴於警詢中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

證人彭得貴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屬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之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0頁），而檢察官並

01 未主張前開證人於警詢證述有何例外得為證據，且為證明犯
02 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
03 定，自不得為證據。

04 (二)證人彭得貴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證述之證據能力：

05 1.證人彭得貴於112年8月1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向檢察官所為
06 之陳述，業據其具結擔保其可信性，此有證人結文在卷可稽
07 （見偵卷第84頁），復查無證據足認檢察官有違法取供或證
08 人彭得貴有非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之情事，既無顯不可信
09 之情況，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有證據
10 能力。

11 2.證人彭得貴雖未經交互詰問，並使被告有對質詰問之機會。
12 惟詰問權係指訴訟上當事人有在審判庭輪流詰問證人，以求
13 發現真實，辨明供述證據真偽之權利，其於現行刑事訴訟制
14 度之設計，以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以下規定之交互詰問為實
15 踐，屬於人證調查證據程序之一環；與證據能力係指符合法
16 律所規定之證據適格，而得成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證
17 據適格，性質上並非相同。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
18 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最高
19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65號、98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意
20 旨參照）。被告不能對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之原因，倘非可
21 歸責於法院，而法院已盡傳喚、拘提證人到庭之義務，因證
22 人行方不明致未能到庭接受被告詰問，且其未對質詰問之不
23 利益業經法院採取衡平之措施，使其訴訟防禦權獲得充分保
24 障者，法院於此情形援用證人未經被告對質詰問之證詞，作
25 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尚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6
26 年度台上字第2494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彭得貴經本院合
27 法傳喚不到、復拘提無著，此有本院審理期日之刑事報到
28 單、送達通知、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
29 3、139、149、151、161至165頁），客觀上已有不能受詰問
30 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無不當剝奪被告詰問權行使之可
31 言。證人彭得貴之不能到庭既非可歸責於法院，且本院於審

01 判期日已就證人彭得貴偵訊時之陳述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
02 法提示並給予被告充分辯明該證人上述陳述證明力之機會，
03 其辯護人亦充分表示意見，被告程序保障業經上開衡平措施
04 而臻完備，證人彭得貴上開證述，自應認業經合法調查，而
05 得為證據。

06 (三)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其餘所引之證據，檢察官、被
13 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且
14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就上開證據之
15 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並非公務員違法取
16 得，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
17 開證據進行調查、辯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18 二、訊據被告陳信維於偵審中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交付重量
19 半兩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證人彭得貴，並向證
20 人彭得貴收取2萬3,0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
21 級毒品犯行，辯稱：彭得貴在這次之前曾問我有沒有門路可
22 以拿到甲基安非他命，他說他要半兩，我就幫他處理，我是
23 代彭得貴向上游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中間沒有賺價差等語。
24 經查：

25 (一)證人彭得貴於檢察官偵查時具結證稱：我和被告是朋友關
26 係，我假釋回來被告來找我，希望我可以向他購買甲基安非
27 他命；112年3月底在新莊中平路上的麥當勞前以2萬3,000元
28 向被告購買1包甲基安非他命（半兩），我是以通訊軟體LIN
29 E撥打電話跟被告聯繫，先約好以2萬3,000元購買半兩甲基
30 安非他命，再前往新莊中平路上的麥當勞等被告，當時我在
31 門口等了約40至50分鐘被告才開車抵達，被告到了後我就坐

01 進他的車輛後座交易；我手機內之LINE通訊體翻拍畫面是我
02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我會問他人在哪裡、要怎麼見面、不會
03 提到要買多少東西，我們上一次見面會先講好毒品交易的數
04 量和價格，對話紀錄中「不好意思，請問一下還很久嗎？人
05 家再問了」是因為我在路邊等很久，被告都沒有到，所以我
06 才會這樣跟他說等語（見偵卷第82至83頁）。

07 (二)是證人彭得貴已就被告本案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
08 點、以及數量、價格等事實證述翔實，且與被告（暱稱波
09 比）與證人彭得貴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5至37頁）、
10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8頁）、車輛詳細資料
11 報表（見偵卷第39至40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42
12 至45頁）等核對相符，可佐證人彭得貴前開證述情節並非子
13 虛。

14 (三)按購毒者對販賣者犯罪事實之陳述，固須以補強證據擔保其
15 陳述之真實性，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惟所謂補強證據，並
16 不以證明全部犯罪事實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該購毒者
17 之陳述相互利用，足以使其關於販賣者及販賣事實之陳述獲
18 得確信者，即足以當之。觀諸卷附證人彭得貴與被告之LINE
19 對話紀錄（見偵卷第35至37頁），足見證人彭得貴並非無端
20 漫指，而係確有所本，其所為之陳述，當具有相當之憑信
21 性，被告自承上開對話係其與證人彭得貴之對話，亦不否認
22 其於前揭時間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證人彭得貴，並
23 向證人彭得貴收取2萬3,000元（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
24 前開各節足佐證人彭得貴證稱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
25 情信實可信。

26 (四)按所謂合資、代購、調貨行為是否構成販賣，自應視被告在
27 買賣毒品過程中之交易行為特徵而定，即其究係立於賣方之
28 立場，向上游取得貨源後以己力為出售之交易，抑或立於買
29 方立場，代為聯繫購買加以判斷。若被告接受買主提出購買
30 毒品之要約，並直接收取價金、交付毒品予買主，自己完遂
31 買賣的交易行為，阻斷毒品施用者與毒品提供者的聯繫管

道，縱其所交付之毒品，係其另向上游毒販所取得，然其調貨行為仍具有以擴張毒品交易而維繫其自己直接為毒品交易管道之特徵，若有營利之意圖，自仍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販賣行為，因上游毒販與買主間並無直接關聯，無從認係立於買方立場，為買主代為聯繫購買毒品，該毒品交易行為，自僅屬被告自己一人之單獨販賣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辯稱其係代證人彭得貴一起向上游阿坤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然自前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證人彭得貴之證述，可徵證人彭得貴單方向被告陳述欲購買毒品，被告即應允，證人彭得貴如實交付價金給被告，被告則交付等值毒品給證人彭得貴，未見被告有何與證人彭得貴提及上游「阿坤」或聯繫一同向上游購買毒品之情形；又依證人彭得貴之證述內容觀之，在證人彭得貴向被告提出購買毒品之要約後，被告即應允，可見證人彭得貴無從得知被告取得毒品之管道，證人彭得貴只是被動接受毒品之交易條件，被告於偵查中亦曾供稱證人彭得貴不認識上游等語（見偵卷第76頁），被告顯然獨佔其與上游毒販之交易網絡，以自己向上游取得之貨源，之後再與證人彭得貴完遂毒品買賣交易，被告阻斷證人彭得貴與毒品提供者談論磋商交易條件之聯繫管道，依上說明，被告所為實屬自己販賣毒品與證人彭得貴之行為。是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核與上開事證相互勾稽而得之客觀實情不符，自無足取。

(五)又按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又向為政府查禁森嚴、重罰不寬貸，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以自身住居所附近為交易處所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1年

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購毒者彭得貴議
定毒品交易金額，且被告有收取價款、交付相對應之毒品數
量等行為，俱認定如前述，是被告有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客觀構成要件事實，至為明確。被告自承其毒品來源亦係向
他人購買，其對毒品為法禁之物，取得不易且價格昂貴，毒
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並就此設有重
典處罰，當知之甚稔，自客觀以言，雖無從證明其於取得本
案甲基安非他命係為販賣圖利而入者，然於持有過程中，將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他人，若非有利可圖，豈有
犯險交付之意願。參以被告與證人彭得貴並非至親，被告當
不會因此為之鋌而走險，平白耗費一己之時間、勞費，由其
出面與毒品上游聯繫取得毒品，而不求利得，合資或無償轉
讓交付與證人彭得貴，依上說明，被告上開有償之毒品交
易，確有從中賺取差價牟利之營利意圖，灼然甚明。由前各
情，可見被告賣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有賺取相當
利潤，堪認係意圖營利。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事後圖飾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基於賺取差價之營利意圖，而有本案販
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
賣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坤」
之人，且業已死亡等語（見偵卷第8頁反面），本案未因而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關於供出上游因而查獲之減免其刑規定不符。又被告於偵查
及審理時，均否認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罪，核被告亦無同
條例第17條第2項所規定之自白減刑事由。

(三)爰審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
品，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成癮則有戒除

之難，邇來濫用成風，得以輕易購入，流毒無窮，長期、深度戕害國民健康、身心及危害財產乃至家庭幸福等諸般法益甚深重，並易滋養衍生性之犯罪，損傷國力既是不容低估，影響深遠亦難期立時可復，被告前因販賣、轉讓、施用、持有毒品等案件迭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仍無視禁令，本次為求攫取販毒利益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沉溺於毒品的世界，實為不該，兼衡其偵審中均否認販賣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現從事水電工、有父母及2名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扣案之現金其中2萬3,000元，為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智慧型手機2支，雖係被告所有，然據被告供稱：其與證人彭得貴對話之手機已經售出，非扣案手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又卷附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42至45頁）所示門號之IMEI碼，亦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2支智慧型手機不同，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總毛重67.32公克）、電子磅秤1台、吸食器2個、分裝袋2個等物品，及扣除本案犯罪所得2萬3,000元以外之現金12萬7,000元，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法官 吳宗航

法官 陳秋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曉姣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1	IPHONE 14 PRO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6S PLUS手機	1支（IMEI：0000000000000000）